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專調字第305號

聲 請 人 劉明造

相 對 人 日立永大電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井手浩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三日內，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貳仟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所定情形之一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不合於第1項規定之勞動事件，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，聲請勞動調解，此觀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3項自明。復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聲請書狀，或依本法第18條規定以言詞為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復有明文。再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另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本件聲請人提起訴訟前係聲請先行勞動調解程序乙節，有勞
02 動調解聲請書狀在卷為憑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自得聲請調解，
03 合先敘明。查本件聲明第1、2、3項分別為確認僱傭關係、
04 給付此間工資與法定遲延利息及提撥退休金至勞動部勞工保
05 險局設立專戶，而該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聲明勝訴獲得之利
06 益即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期間所獲得每月工資新臺幣（下
07 同）14萬5000元及提撥8700元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勞工
08 退休金個人專戶之利益，性質屬因定期給付而涉訟，依勞動
09 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推定以5年計算其權利存續期間（如距6
10 5歲強制退休年齡少於5年，請檢附證明，並自行以實際工作
11 餘期計算）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即原告權利存續期間收
12 入總額應核定為922萬2000元（計算式：〔14萬5000元+8700
13 元〕 $\times$ 12月 $\times$ 5年=922萬2000元）；第2項按月給付工資本息、
14 第3項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，亦係因定期給付而涉訟，
15 其於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除前述922萬2000元，尚應依
16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併計第2項按月給付工資
17 部分於起訴前之孳息如附表所示6269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
18 下同），是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922萬8269元（計算
19 式：922萬2000元+6269元=922萬8269元）。又上開訴之聲明
20 第1項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與第2項按月給付工資
21 本息、第3項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，均係以兩造間之僱
22 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
23 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
24 即922萬8364元定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
25 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3000
26 元，扣除聲請人前已繳納之1000元，尚應補繳2000元（計算
27 式：3000元-1000元=2000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
28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
29 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
30 裁定。

31 三、另聲請人應於上開期日前併提出勞動調解聲請書繕本2份

(應均含寄送予本院書狀所附書證影本，且得自行遮掩書狀上當事人欄位之個人地址，將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)，以俾本案進行，末此指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書 記 官 馮姿蓉

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/紀元：民國）

編號	薪資期間	計算本金	起始日	到期日	孳息金額
1	113年5月26日 至同年月31日 ，共6日	14萬5000元× 6/31 =2萬8065元	113年6月20日	113年11月14日	569元
2	112年6月份	14萬50000元	112年7月20日		2344元
3	112年7月份	14萬50000元	112年8月20日		1728元
4	112年8月份	14萬50000元	112年9月20日		1112元
5	112年9月份	14萬50000元	112年10月20日		516元
合計：					6269元

附錄：

勞動事件調解聲請費徵收標準表(新臺幣/元)		
分類	訴訟標的金額級距	聲請費
財產權	未滿新臺幣10萬元	免徵
	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	1,000
	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	2,000
	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	3,000
	1,000萬元以上	5,000
非財產權		免徵

